|  |
| --- |
| **修平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 □社團 ■系學會 □學生議會 □畢業生聯席會□學生自治會 **場地申請表** |
| 送件日期 |  |
| 申請單位 |  |
| 負責人（執秘） | 姓名：林佳諄 企管系2年1班聯絡手機：0909-505605 |
| 活動名稱 | 水火箭教育訓練 |
| 使用事由 | 水火箭教育訓練 |
| 活動時間(24小時制) | 112年05月24日13時00至 112年05月24日15時00分 |
| 使用場地權責單位 | □運動場地（體育中心）**田徑場**【□司令台□操場】、**排球場**【□Ａ場地□Ｂ場地】**網球場**【□Ａ場地□Ｂ場地】、**籃球場**【□Ａ場地□Ｂ場地□Ｃ場地□Ｄ場地】□崇禮堂-羽球場（體育中心、總務處）□普通教室（總務處）—教室編號：■公共場所（總務處）—地 點：微風廣場□圖書館討論室（圖書館）（討論室編號： ）□圖書館視聽教室（圖書館）（教室編號： ） |
| 摺椅 | 共 張(※租借摺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登記) |
| 崇禮堂使用設備 | □冷氣□燈光、音響、麥克風 | 場地保証金 | 元 |
| 場地維護費 | 元 |
| 冷氣設備維護費 | 元 |
| 備註 | 1. 運動場地與崇禮堂之使用優先順序以體育課程及大型活動為優先考量。
2. 欲借崇禮堂、普通教室場地暨公共場所者敬請會簽**進修部**或**進修學院**。

三、如有疑問，敬請參照「場地租借辦理程序」相關規定。 |
| 指導單位（必會簽） | 使用場地權責單位（依使用場地會簽） |
| 指導老師 | 體育中心 | 保管組 | 總務處管理員 |
|  | （運動場地、崇禮堂） | （摺椅） | （崇禮堂、普通教室、公共場所） |
| 課外組指導老師 | 體育中心主任 | 圖書館 | 事務組組長 |
|  | （運動場地、崇禮堂） |  | （崇禮堂、普通教室、公共場所） |
| 課外組組長 | 其他會辦單位 | 總務長 |
|  | （進修部、進修學院、其他） | （崇禮堂、普通教室、公共場所） |